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7(u)、(w)和(q)

全面彻底裁军

核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意见.....	5-10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1-61	4

* A/61/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下列决议所载要求提出的：第 60/76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第 60/79 号决议“减少核危险”；第 60/70 号决议“核裁军”。
2. 大会第 60/76 号决议第 3 段请所有国家将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
3. 大会第 60/79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见 A/56/400）提出的大幅度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第 60/70 号决议第 22 段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意见

5. 核裁军和不扩散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议题。然而，自 2005 年中以来，在这方面出现了几项倒退，令人感到失望，而且核裁军努力似乎停顿下来。因取得、拥有和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和放射性散发装置，或“肮脏炸弹”产生的危险仍然是国际社会面对的危险。在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方面，国际社会近年来也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从而加深了大家对不扩散制度成效的关注。为了减少这种威胁，必须在单边、双边和多边各层次重新努力。核武器国家有责任削减现有核武库，这方面有了些进展。然而，令人关注的是，在目前最需要获得进展的时刻，这些国家似乎转移了重点，倾向于数量较少、但威力更强的武器。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加强现有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从而实现普遍加入、充分遵守和切实执行现有各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
6. 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要发挥有效的作用，必须得到成员国的支持以及缔约国充分履行有关职责。虽然 2005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结果令人失望，对实质性问题不能达成协议，但该《条约》仍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中流砥柱和推行核裁军工作的必要基础。在就 2005 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也充满了这些妨碍审议大会达成协议的分歧意见，结果在成果文件中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问题达成协议。两次会议都错过了一个应付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所面临的一些重大威胁和挑战的机会。对于大家目前对《条约》的威信的尊重程度来说，此举发出了一个很不幸的信息。因此，必须在多方面采

取行动，加强对《条约》完整性的信心；实现核武库进一步不可逆转的裁减；确保遵守措施更加有效；使减少扩散威胁的对象不仅限于国家而扩大到包括非国家行为者；找出持久办法使和平使用的权利同不扩散的必要性相协调。此外，对于核武器表面带来的安全利益，仍然要避免夸大其在这方面的价值。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审议汉斯·布利克斯主持的、独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而且大家对挪威牵头的7国倡议期望甚殷。

7. 由于越南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减少了条约生效尚需的批准国家数字，这是一项可喜的发展。然而，《条约》尚待生效的问题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造成影响，是这两个会议审议工作的障碍之一。2005年9月21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会议通过了《最后宣言》，强调了《条约》及其生效的重要性，以此作为一项实际措施，为争取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地进行努力。《最后宣言》又要求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以此作为各方面的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秘书长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条约》生效必须要它们批准的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条约》未生效之前，各国必须要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核爆炸。

8. 裁军谈判会议尚未能打破僵局，以恢复实质性工作。能否推动谈判会议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多边裁军机制的有效性受到质疑的时候。2006年6月21日，秘书长向会议发言时指出，十年以来，会议首次能够就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从而能够就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分阶段辩论。秘书长又指出，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提案，同时欢迎美国提出了具有开拓性内容的文书，说明如何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9. 要全面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为减少核危险提出的7项建议（见A/56/400），必须加紧努力。为了响应大会第60/79号决议中的要求，秘书长继续支持为此采取的举措和行动。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召开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的建议，与会员国进行的协商显示，要形成赞同举行这种会议的国际共识，目前条件尚未成熟。

10. 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自此十年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及有关物质的扩散威胁（发现了核技术地下市场就是最新的证明）以及这种武器和材料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手上，增加了多边裁军工作面临的重重挑战。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目的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或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安全理事会第1673（2006）号决议延长了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后，联合国秘书处仍然充分致力于协助各会员国应付这些挑战，包括向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文书支助和技术援助。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1. 关于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60/76号决议，2006年2月17日向所有会员国致送普通照会，请它们将其为执行决议所作的努力和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迄今为止，从玻利维亚、智利、古巴、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答复，文本载于下文。从会员国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6年4月27日]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不用受到使用或扩散核武器造成的可怕威胁。然而，玻利维亚认识到，无论在地球上哪一点可能使用这种武器，都会对全世界的所有生物造成毁灭性的影响。因此，玻利维亚支持采取一切有助于停止增加和改进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2. 根据和平政策和遵照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倡议，玻利维亚支持联合国属下的国际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的目的是促进裁军及和平使用原子能。
3. 1967年2月14日，玻利维亚签署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全世界认为这项条约显示了区域各国有能力采取果断和独立的行动，共同拟定、谈判和通过能够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措施。今天，《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得到全面的巩固，成为核裁军和不扩散舞台上的一个重要行为者。
4. 玻利维亚与巴西、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一道，成为推动签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此举对于缔造世界和平的艰巨工作至关重要。
5. 依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7条的规定设立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玻利维亚也加入了该组织。
6. 玻利维亚的外交政策特点是以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己任。作为该组织的成员，意味到玻利维亚一贯坚持和平政策，从而成为此项举措的支持者之一，避免本区域受到核武器的威胁，并将本区域变成无核武器区。此一成员资格使玻利维亚能够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就该专题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
7.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本区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全球裁军工作、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的一项具体贡献。该组织的工作是本区域对多边主义

的基本重要意义、对国际上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和规定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认可。

8. 当前冲突的性质以及国际社会对此作出的回应迫使大家就安全概念作出反思，特别是为了使该概念具备多边特性，而不仅仅是对国家适用。限于国家的安全概念带来了各式各样的传统思维，因此，有必要确定一种全面和相互关联的安全结构。这个新视角根据的思维是，当今存在各式各样的威胁，因此，应由每个国家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确定这些威胁的轻重缓急。为此，裁军必须在集体安全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使各国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这是不可或缺的。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6年6月1日]

1. 我国欢迎 1996 年国际法院为解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发表的咨询意见，其中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全面核裁军谈判。
2.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1995 年）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智利同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一样，认为这一延长绝不能被解释为核武器国家无限期地拥有这类武器是正当的，正好相反，智利认为《条约》的中心目标就是消灭这类武器。
3. 第六条规定的谈判责任，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是同样适用的，但使用这类武器所产生的后果会波及无核武器国家。
4. 2005 年 11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智利圣地亚哥宣言》，其中呼吁联合国大会在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发表十周年之际，审议各国就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6 年咨询意见所述的核裁军义务所应采取的行动。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6年5月30日]

1. 古巴认为，不管以什么安全概念或理论为依据，使用核武器都是完全不道德的行为。因此，今天核武器仍然存在而且继续不断发展更新、更尖端、对全人类

构成严重威胁的核武器，是一件非常羞耻的事。使用核武器对地球上的所有生物都可能造成毁灭性的后果。使用核武器还意味到明目张胆地破坏关于防止种族灭绝罪的国际准则。国际社会不但不能忘记而且要坚定地要求履行承诺，以实现消除所有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致命武器的世界这个目标。

2. 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的新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战略，公然不顾世界各国人民生活在一个安全与和平的世界中的愿望和权利，首次考虑使用核武器反击非核武器袭击的可能性。这个新概念最重要的实际后果是，核武器再也不是在受到核武器袭击或核武器袭击的威胁迫在眉睫时最后使用的一种威慑力量，而是可能用于还击其他类型武器威胁或袭击的手段。

3. 对于还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来说，这种情况使它们感到严重关切。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之前，美国公然违反核大国提供的保障，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因为首先是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每一常任理事国个别提供安全保障，然后通过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共同批准。

4.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为了落实《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必须实施 13 项实际措施；可是在这方面毫无进展，对此古巴深表关切。

5. 古巴又认为，核威慑是不道德的，因为这项战略的基础是以真正使用核武器相威胁。认为只有通过拥有核武器才能保障安全的信念是完全错误的。一个国家通过大规模毁灭性威胁达到安全，败坏了维护人类生存最基本的准则。继续拥有核武器是鼓励扩散的不负责任行为，只会增加全世界的核危险。

6. 古巴又深信，核武器的不断发展和尖端化无异漠视国际社会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作出的呼吁：紧急商定各项协定，导致停止发展和质量上改进各种核武器系统及其运载系统，并早日导致彻底完全消除核武器。

7. 古巴呼吁那些政治和军事决策者放弃这种违反一切道德原则的不文明战略，转而采取一项认为实现安全的手段是与值得赞扬的安全目标一样重要的战略。

8. 核武器及其技术基本设施耗资庞大。核武器工业意味到将资源作无谓的转移，因为这些资源本来可以用于发展援助等有价值的方案；执行这些方案可以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全人类带来真正的贡献。

9. 古巴再次回顾，《联合国宪章》构想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和维持，是要尽量避免将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转用于军事装备上。

10. 古巴强调绝对有必要开展多边谈判，以导致尽早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11. 古巴重申其彻底的承诺，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完全愿意为了将这个愿望变成全人类的现实而奋斗。
12. 最后，古巴希望重申，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无疑是核裁军领域的一项历史性文件，因此，是一个必须时刻遵守的法律依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6年3月17日]

1. 当前，一些核武器国家根据核先发制人攻击原则，正在推动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发展新一代的核武器系统，使世界和平与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对于认为只有大国才能拥有核武器来威胁和袭击小国这种强盗式的逻辑，大家再也不能予以默许或纵容了。
2. 正是因为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内的各种裁军条约都不能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些国家才加强本国的自卫能力。
3. 由于美国采取敌对朝鲜的根深蒂固的政策，加紧对朝鲜的核威胁，使两国之间的关系恶化到了极点。在这些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迫选择了核威慑的道路。当朝鲜与美国的关系获得正常化、美国证明切实抛弃了敌对朝鲜的政策、我国没有感受到任何威胁时，朝鲜半岛的核问题就自然而然地得到解决。
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求核武器国家通过废除它们先发制人使用核武器的核原则，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为制定这方面的国际协定加入谈判。

格鲁吉亚

[原件：英文]

[2006年5月11日]

1. 格鲁吉亚特别重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问题，认为解决这两个问题是保证国际稳定和打击现代社会最危险的威胁——恐怖主义的最重要手段。此外，格

格鲁吉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实现全面消除其核武库、导致核裁军的目标；这是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审议大会所通过的要求。

2. 格鲁吉亚立法规定，大会第60/76号决议所指的问题，是依照国际和格鲁吉亚国家安全利益和执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受到格鲁吉亚关于“军事装备、军事设备和两用货物进出口管制”的法律规范。该项法律规定有关军事装备、军事设备、原料、工具、技术、科技信息及与其生产和使用有关的服务进出口管制的基本方面和规则。

3. 有关法律规定，进出口管制一些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国家机构预防、查明和消除违反受到进出口管制的生产规则的行为，使出口、进口、再出口和转口遵守本条法律、其他法律和法规。

4. 进出口管制主要原则为：

- (a) 格鲁吉亚履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武器的国际承诺；
- (b) 在执行经进出口管制时分清政治利益的轻重缓急；
- (c) 核实不扩散制度规定的进出口管制产品的最后用途；
- (d) 无障碍地获得进出口管制法律信息。

5. 有关法律规定，以下产品受到进出口管制：

- (a) 常规军事装备和技术、原料、材料、特别装备和技术及与其生产有关的服务；
- (b) 国际不扩散制度通过的有关清单所列核材料、技术、装备、工具、特殊非核材料、两用货品、设备、技术、辐射源和同位素产品；
- (c) 根据国际不扩散制度通过的清单，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两用化学品和技术；
- (d) 国际不扩散制度通过的有关清单所列可以用于制造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病原体、其遗传变异、遗传物质的形体和碎块；
- (e) 国际不扩散制度通过的有关清单所列用于制造火箭武器的装备、材料和技术；
- (f) 科技信息、服务和与军用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概要；
- (g) 格鲁吉亚总统决定的其他产品。

日本

[原件：英文]

[2006年5月1日]

遵循核武器三不原则

1. 日本政府继续坚决遵循“不扩散三原则”，即不拥有、不生产和不准许将核武器引进日本的政策。日本历任内阁，包括小泉纯一郎首相领导的现任内阁，都一再清楚表明，日本将继续遵循这三原则。

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核裁军的决议

2. 自1994年以来，日本一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核裁军的决议。

3. 2005年是原子弹爆炸60周年纪念。可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在这次会议上以及在联合国2005年9月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有关裁军和不扩散一节的谈判中，都没有达成重大协议。考虑到这种情况，日本作为世界上惨遭原子弹轰炸的唯一国家，在要求消除核武器的强烈民族感情的鼓舞下，加强了其决议草案的内容，同时坚持其基本立场，极为重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为彻底消除核武器继续稳步地采取一项实际可行、循序渐进的办法。2005年12月9日，日本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再次决心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获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通过，得到了1994年以来最多国家（168个）压倒性的支持。

4. 虽然核裁军情况仍然严峻，日本希望继续进行各种外交努力，维护和加强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同时响应国际社会大多数利用通过该决议所表达的政治意愿。

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所作的努力

5. 日本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主要支柱之一。从这个观点来看，日本已做了各种努力，包括：

(a) 日本在每一个高层场合都争取机会说服仍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的那些国家正是这个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

(b) 2005年4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之前，外务大臣町村信孝向条约的生效需要其批准的11个国家发了信；

(c) 日本当时常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高须幸雄大使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期间，主持了2005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

(d) 2005 年 9 月，日本政府特使有马立夫出席了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第四次会议，并极力呼吁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e) 2006 年 3 月，日本政府邀请越南政府的有关官员前来日本，就各国执行《全面禁试条约》的情况交换意见，并对日本的相关国际监测站系统设施进行一次考察旅行；

(f) 作为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工作的一部分，日本国内监测站的建设工程也在其全面禁试条约国家操作系统的监督下稳步前进。今天，三个国内监测已获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式核证；

(g) 2005 年，日本邀请 12 名见习人员接受地震监测技术领域的技术援助，以便为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参与培训的总人数达到 107 人。

为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所做的准备

6. 日本强调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作为一项具体的贡献，日本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该条约的工作文件，目的在于就该条约实质性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并促成早日开始谈判该条约。

7. 日本认为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可促成早日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日本一直尽最大的努力来打破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的僵局。

对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贡献

8. 日本极为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并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作出了实质性努力：

(a) 在 2005 年 2 月审议大会之前，日本主办了题为“走向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不扩散条约问题东京讨论会；

(b) 在审议大会上，外务大臣町村信孝在会议第一天发言，强调了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果的重要性；

(c) 日本向审议大会提出了一项题为“21 世纪的 21 项措施”的提案 (NPT/CONF. 2005/WP. 21)，其中有关核裁军的一节与澳大利亚共同提出；日本尽一切努力，设法把这些措施列入最后文件。日本又提出了一份全面的工作文件，说明其核裁军和不扩散立场 (NPT/CONF. 2005/WP. 22)；提出了两份报告，一份是关于核裁军 (NPT/CONF. 2005/19)，另一份是关于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NPT/CONF. 2005/20)。此外，日本和另外七个国家共同提交了一份关于裁军和

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30); 日本提交了一份题为“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的工作文件 (NPT/CONF. 2005/WP. 31);

(d) 外务(省)大臣政务官河井克行出席了非政府组织会议, 并邀请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他主持到招待会。

为俄罗斯联邦非核化进行合作

9. 2002年6月在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 与会的首脑们针对不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等问题宣布了“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日本为了这个“伙伴关系”承诺作出略多于2亿美元的捐款, 其中1亿美元将给八国集团处理俄罗斯剩余的武器级钚方案之用, 其余供有关拆毁俄国退役核潜艇项目之用。与此同时, 在日本的合作下, 全世界首次成功地处理了20公斤的武器级钚——相当于两三个核弹头。在“伙伴关系”下, 2003年12月, 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启动了第一个合作项目——拆毁一艘退役的维克托等级三核潜艇。这个项目于2004年12月顺利完成。2005年11月, 日本签订了关于拆毁另外5艘退役核潜艇的执行安排。

为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所作的努力

10. 2002年8月,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政府专家组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要求执行这项报告的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不经表决通过。

11. 自从1983年以来, 日本邀请了超过590名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与会者来日本访问, 访问地点包括广岛和长崎, 给这些日后将负责裁军外交工作的年轻官员一个见证原子弹所产生的可怕、长久后果的机会。日本将继续对此方案作出贡献。

12.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当熟知核武器的毁灭性效果。遵循日本人民千万不要再让这些武器被使用的愿望, 日本政府几次支持了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大学和各种组织的努力, 协助在国外举办有关原子弹的展览, 包括2005年9月在法国巴黎举办广岛和长崎原爆展览。

13. 2006年3月, 为了阐述当前的裁军和不扩散活动状况, 并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日本政府出版了一本书, 名为“日本的裁军和不扩散政策”。

14. 为了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上述建议, 日本自2002年起邀请了知名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教育家访问日本。这些教育家在北京、广岛和长崎演讲, 阐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尤其是核裁军的必要性。2006年2月, 日本邀请了一名在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领域学有专长的教育家前来演讲, 他在演讲中说明生物/化学武器裁军的重要性。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年3月23日]

1.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确认，由于核武器性质独特，特别是具备毁灭性威力，造成人类不可名状的苦难，并能够对今世后代造成破坏，因此这些武器可能造成极大灾难。在时空方面均不能遏制核武器的毁灭性威力。这些武器具有摧毁所有文明和地球上整个生态系统的潜力。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依照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对全面彻底裁军的全盘看法，不遗余力地支持联合国关于裁军的各项决议。它于 1968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同意接受其保障监督制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同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5/33 X 号决议，并要求采取实际措施，拟定一项分阶段的方案，在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和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消除核武器。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表关切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明目张胆地破坏国际合法性以及有些国家正在发展新型核武器并威胁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使用这些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又深表关切的是，某些国家向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以色列提供援助，让以色列单方面累积了一个强大的核武库，这是每天都在报导的事实；某些国家共谋向以色列供应制造这种武器所需的材料和技术，从而威胁区域及区域各国人民的安全，因此也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